

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泽发改发〔2025〕85号

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泽州县城镇管道煤层气终端居民用户 用气销售价格（试行）和建立居民用气阶梯 价格制度的通知

泽州县城市燃气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城镇管道煤层气价格形成机制，解决当前县域内不同区域居民用气价格差异问题，推进实现“同城同价”，依据相关政策文件，参考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的收费标准，综合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水平，并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泽州县城镇管道煤层气终端居民用户用气销售价格（试行）和居民用户阶梯价格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泽州县城市燃气有限公司供气范围内（不含丹河新城、南村镇、金村镇、大箕镇）的管道煤层气终端居民用户。

二、分类用气适用范围

(一)居民用气。居民生活用气(含居民独立采暖)。

(二)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气。学校教学(含幼儿园)和学生生活用气,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,养老敬老等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气,五大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非经营性用气,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等用气,部队生活用气。

三、管道煤层气终端销售价格

(一)居民用气价格

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为 1.80 元/立方米,即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基础气价。

(二)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气价格

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为 1.98 元/立方米。

四、建立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

(一)居民炊事、生活热水用气分档气量和气价

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量设置为三档,气价实行超额累进加价。

第一档用气量为每户每年 360 立方米(含 360 立方米)以下,执行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,即 1.80 元/立方米;

第二档用气量为每户每年 360-450 立方米(含 450 立方米),气价执行为 2.16 元/立方米;

第三档用气量基数为每户每年 450 立方米以上,气价执行为 2.7 元/立方米。

(二)居民独立取暖用气量气价

居民独立取暖气量设置为二档，气价实行超额累进加价。

第一档用气量每户每供暖季为 2400 立方米(含 2400 立方米)以下，执行气价为 1.80 元/立方米；

第二档用气量每户每供暖季为 2400 立方米以上，执行气价为 2.16 元/立方米。

(三)计量缴费周期

居民生活用气计价周期为 1 年，独立采暖用气计价周期为 1 个供热采暖期。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，不结转。对变更或注销用气户名的居民用户，变更或注销之日前发生的不满 1 个计价周期的用气量，按 1 个计价周期的相应阶梯气量和阶梯价格标准计收气费。变更后的居民用户，从变更之日起按新用户阶梯气量和阶梯价格标准计收气费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、居民生活水平提高、居民生活用气变化等实际情况，适时调整各分档用气量和气价；在调整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时，同步调整居民用气阶梯价格。

(二)提高企业服务水平。城燃企业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做好抄表计量和用户跟踪服务工作，确保平稳实施；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、服务质量，定期发布居民用气情况；完善对外服务热线系统，落实安全巡检制度，

及时解决用户反映集中的实际问题，保障居民用气安全。

(三)规范燃气企业价格行为。城燃企业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主动加强行业自律、维护市场秩序，严格规范价格行为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(四)加强政策宣传并做好明码标价公示。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公示，要实行清单化收费管理，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；要提前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，耐心细致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价格政策平稳落地实施。

六、执行时间

居民用气价格（含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）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。凡之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20 日

抄送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